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国泰互利		
基金主代码	160217		
交易代码	1602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0,641,915.3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 年 1 月 1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互利 A	互利 B	国泰互利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互利 A	互利 B	国泰互利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66	150067	1602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482,327.00 份	7,920,998.00 份	264,238,590.3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主要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和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分析和判断,结合国家财政货币政策、证券市场走势、资金面状况、各类资产流动性等其他多方面因素,自上而下确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并通过严格的风险评估,在充分分析市场环境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优化调整,力求保持基金的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 2.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回购交易套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变、息差变化的预测,动态的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3. 新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包括新股申购、增发等一级市场投资。在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的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研究企业的基本面,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并充分考虑中签率、锁定期等因素,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以获取较好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互利 A：优先类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互利 B：进取类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国泰互利：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巴立康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841,682.88	46,035,711.90	42,534,465.57
本期利润	30,537,314.57	63,566,359.11	26,875,721.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69	0.1226	0.03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80%	12.47%	2.9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85	0.2154	0.101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3,354,138.87	314,234,936.50	521,845,983.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4	1.168	1.0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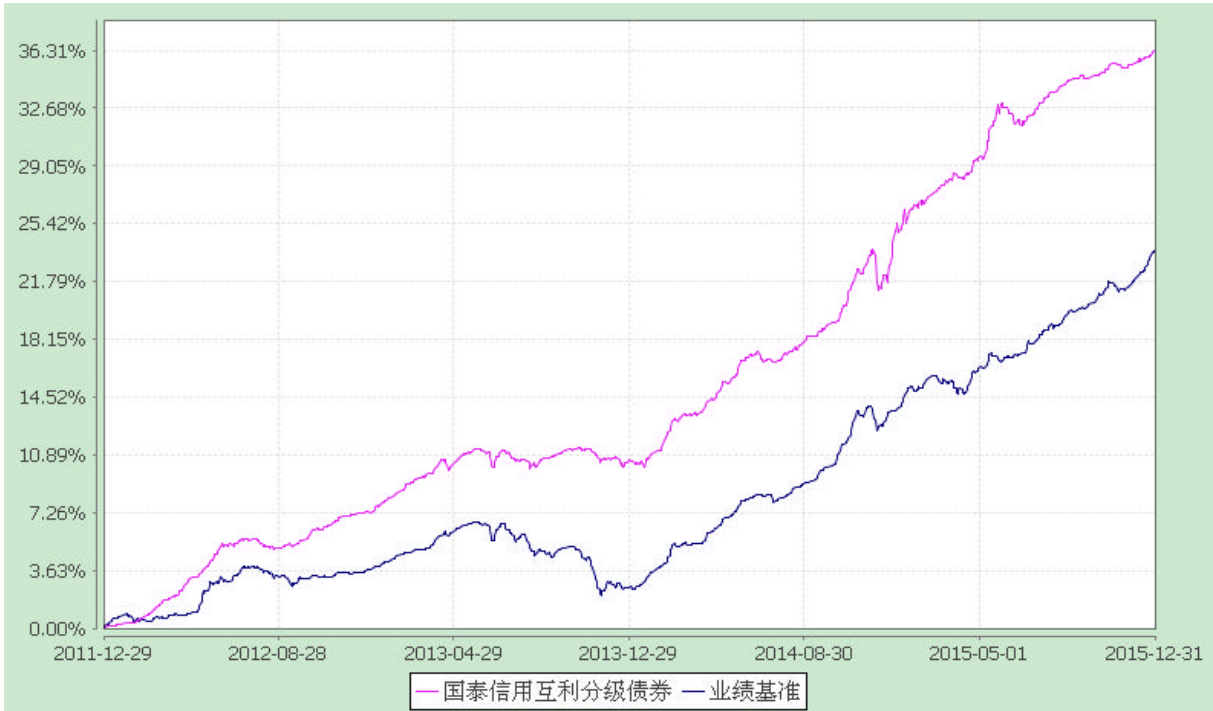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6%	0.05%	2.75%	0.07%	-1.39%	-0.02%
过去六个月	3.47%	0.05%	5.39%	0.07%	-1.92%	-0.02%
过去一年	9.80%	0.12%	8.74%	0.08%	1.06%	0.04%
过去三年	27.13%	0.13%	19.21%	0.09%	7.92%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41%	0.11%	23.63%	0.09%	12.78%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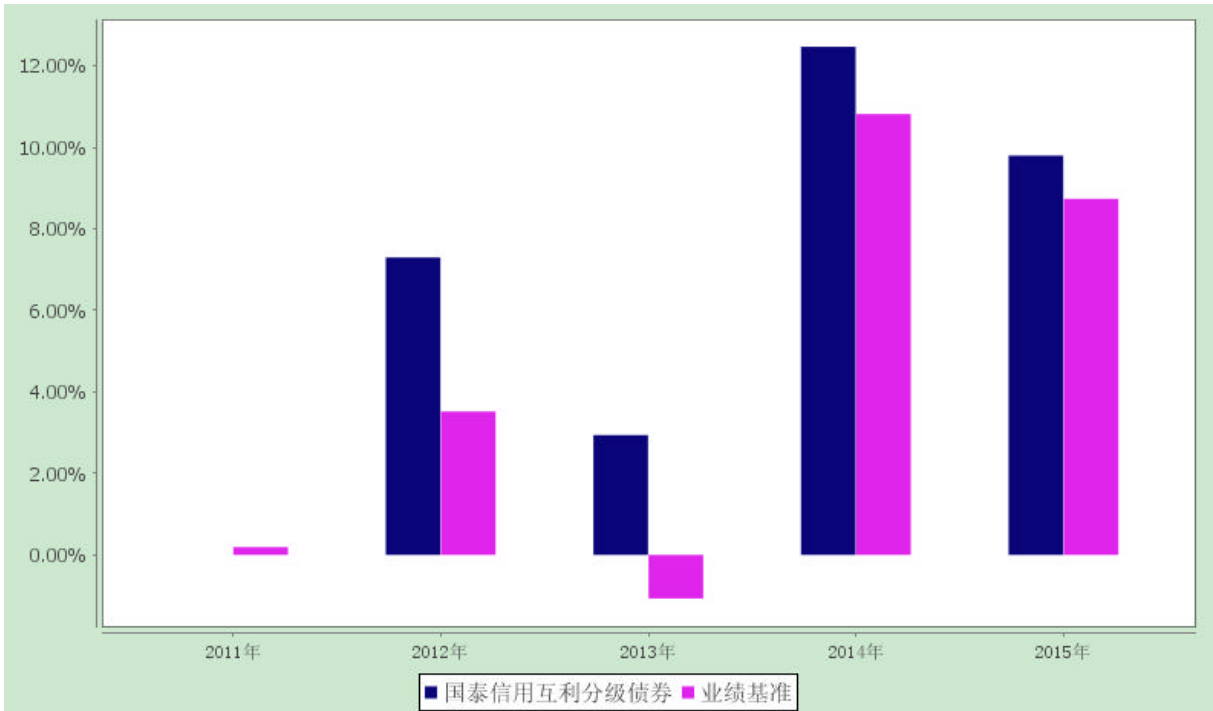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12 月 29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生效，2011 年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8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金龙债券、国泰双利债券的基金经理、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副总监	2011-12-29	-	14 年	硕士研究生，CFA，FRM。2001 年 6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交易员、债券交易员；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英国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金融系学习；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0 年 4 月起

					担任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12 月起任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兼任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0 月起兼任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3 月起任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总监助理，2015 年 5 月起任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副总监。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

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国内经济延续前期态势，基本面没有明显改善，增长乏力，制造业投资放缓，在房地产销量放缓的背景下，房地产投资的增速较难保持。消费方面整体上也难有起色。CPI 维持低位运行，货币政策在 15 年处于持续放松态势。资本市场经历了大幅波动，上半年股票市场持续上涨，7 月份急转直下，经历股灾。债券市场上半年在风险偏好提升后表现波澜不惊，下半年受风险偏好大幅下降以及 IPO 暂停的影响，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四季度后信用违约事件频发，中低等级信用债利差大幅扩大，利率以及高等级信用债受到追捧。转债随股票市场大幅波动。

本基金在 2015 年对信用债投资维持相对中性的组合久期，适当进行了利率债的波段操作，同时对持仓品种进一步进行排查、梳理，进行结构调整。上半年进行了一定的转债投资，获得一定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在 2015 年的净值增长率为 9.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8.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 年稳增长加码仍是主旋律，全年经济呈现 U 型走势，上半年下行压力或逐步减缓，下半年经济或呈现企稳态势。人民币贬值预期加剧，外汇占款持续负增长，在 M2 及社融余额同比增速皆位于历史低位的情况下，通胀压力目前基本无太大影响，展望 2016 年的货币政策，降成本意味货币宽松政策将延续，2016 年创新工具对于利率的引导或更为频繁，“利率走廊”调控模式地位进一步巩固。从 2015 年名义利率已远低于过去 10 年均值，而货币市场利率仍在均值附近的格局来看，为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依然重要，货币依然趋松，但空间可能受制于汇率冲击：1) 美联储加息节奏，从 2015 年底议息会议最新点阵预测图来看，17 位联储官员中 10 位官员预测 2016 年加息 4 次以上，意味 2016 年底联邦基准利率将上行至 2.5% 上方；2) 人民币贬值预期释放，海外美元兑人民币 NDF 隐含的贬值预期超 4%，都将对国内货币政策构成影响。而对冲式降准的预期始终存在，相比降准空间而言，2016 年宽松时点的快慢对市场冲击或许更大。信用违约常态化使得利率债的机会总体好于信用债。

2016 年我们将维持相对中性的组合久期，积极进行利率债波段操作；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适度

参与转债市场投资，积极降低组合波动率，继续寻求基金净值的平稳增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

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295.86	16,942,354.81
结算备付金	18,237,376.18	29,392,868.27
存出保证金	4,273.21	8,46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7,273,861.32	540,294,200.4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37,273,861.32	540,294,200.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7,044.59	30,589,238.35
应收利息	11,676,540.26	12,962,192.3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403.58	4,07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67,860,795.00	630,193,39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4,000,000.00	269,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416.81	46,553,827.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3,283.57	232,693.72
应付托管费	52,366.70	66,483.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86.50	3,502.5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7,002.55	101,949.77
负债合计	164,506,656.13	315,958,457.3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22,416,719.77	252,947,962.47
未分配利润	80,937,419.10	61,286,974.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354,138.87	314,234,93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860,795.00	630,193,393.86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净值 1.044

元，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份额参考净值 1.021 元，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类份额参考净值 1.098 元；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总额 290,641,915.34 份，其中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264,238,590.34 份，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份额 18,482,327.00 份，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类份额 7,920,998.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7,710,644.23	79,660,128.77
1.利息收入	28,398,741.32	47,190,208.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2,051.33	501,045.13
债券利息收入	28,066,689.99	46,686,465.7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697.7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540,322.71	14,841,346.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540,322.71	14,841,346.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368.31	17,530,647.2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5,948.51	97,926.34
减：二、费用	7,173,329.66	16,093,769.66
1. 管理人报酬	2,377,306.04	3,968,106.66
2. 托管费	679,230.29	1,133,744.6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148.32	19,190.29
5. 利息支出	3,642,596.35	10,490,533.3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642,596.35	10,490,533.35
6. 其他费用	470,048.66	482,194.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37,314.57	63,566,359.1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37,314.57	63,566,359.1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947,962.47	61,286,974.03	314,234,936.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537,314.57	30,537,314.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531,242.70	-10,886,869.50	-41,418,112.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3,013,777.05	93,128,375.98	376,142,153.03

2.基金赎回款	-313,545,019.75	-104,015,245.48	-417,560,265.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2,416,719.77	80,937,419.10	303,354,138.8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2,528,731.13	49,317,251.98	521,845,983.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3,566,359.11	63,566,359.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9,580,768.66	-51,596,637.06	-271,177,405.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4,997,440.30	40,924,873.55	345,922,313.85
2.基金赎回款	-524,578,208.96	-92,521,510.61	-617,099,719.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947,962.47	61,286,974.03	314,234,936.5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会计机构负责人：倪莹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 1706 号《关于核准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539,572,600.2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48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39,699,850.8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7,250.5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份额(以下简称“互利 A”)及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类份额(以下简称“互利 B”)。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互利 A 与互利 B 只可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在场内申购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按 7:3 的比例分拆成互利 A 和互利 B，但不得申请将其场外申购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进行分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信用互利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互利 A 和互利 B 后上市交易，也可按 7:3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互利 A 和互利 B 申请合并为场内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

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 A 与互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关系为 7 份互利 A 与 3 份互利 B 构成一对份额组合，该份额组合的份额净值之和等于 10 份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之和。基金份额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国泰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净值按照计算日本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包括信国泰用互利份额的基金份额数、互利 A 的基金份额数和互利 B 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互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 1 个基金份额折算日期间、或自上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定期折算日或到点折算日)后的下一个日历日起至下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期间，以 1.000 元为基准，

互利 A 的约定日简单收益率(约定基准收益率除以 365)单利累计计算。计算出互利 A 的份额净值后,根据互利 A、互利 B 和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各自份额净值之间的关系,计算出互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及定期折算日前 3 个月内发生过到点折算的会计年度外)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互利 A 和信用互利基金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折算前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 10 份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按互利 A 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份额的分配。折算前的互利 A 持有人,以互利 A 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互利 A 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互利 A 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除以上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到点折算:即当互利 B 的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600 元时或当互利 B 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400 元时。

当互利 B 的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600 元时,则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到点折算日。折算前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其持有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折算前的互利 A 持有人,以互利 A 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其持有的互利 A 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折算前的互利 B 持有人,以互利 B 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其持有的互利 B 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当互利 B 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400 元时,则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到点折算日。折算前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折算前的互利 A 持有人,其持有的折算前的互利 A 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相应折算增加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折算前的互利 B 持有人,其持有的互利 B 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并相应折算调整份额数量。以上折算过程中互利 A 与互利 B 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 7:3 的比例不变。

本基金投资人初始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合计 70,529,945 份,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按 7:3 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为 49,370,961.00 份互利 A 与 21,158,984.00 份互利 B。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11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互利 A 和互利 B 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还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会计估计较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有变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销售机构、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本报告期内，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基金管理人原关联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为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77,306.04	3,968,106.6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3,913.05	66,113.3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0% / 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79,230.29	1,133,744.6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

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295.86	48,244.48	16,942,354.81	70,172.4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申万宏源	136006	15 鲁星 01	新债网下发行	50,000.00	5,000,00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股/张）	总金额
申万宏源	-	-	-	-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12-23	2016-01-08	转债中签	100.00	100.00	1,750.00	175,000.00	175,0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64,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37,273,861.32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380,106,200.42 元，第二层次 160,188,000.00，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37,273,861.32	93.46
	其中:债券	437,273,861.32	93.4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239,672.04	3.90
7	其他各项资产	12,347,261.64	2.64
8	合计	467,860,795.0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3,451,684.00	4.4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00,600.00	1.9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00,600.00	1.98
4	企业债券	295,449,994.52	97.3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0,908,000.00	39.86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63,582.80	0.4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37,273,861.32	144.15
----	----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560057	15 川铁投 CP001	300,000	30,303,000.00	9.99
2	122849	11 新余债	200,000	20,780,000.00	6.85
3	041562001	15 九龙江 CP001	200,000	20,210,000.00	6.66
4	011599294	15 北大荒 SCP001	200,000	20,120,000.00	6.63
5	011599675	15 鲁焦化 SCP001	200,000	20,018,000.00	6.6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

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273.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7,044.5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676,540.26
5	应收申购款	99,403.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347,261.6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1	航信转债	112,960.80	0.04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互利 A	393	47,028.82	1,417,928.00	7.67%	17,064,399.00	92.33%
互利 B	180	44,005.54	2,376,451.00	30.00%	5,544,547.00	70.00%
国泰互利	818	323,030.06	254,068,458.60	96.15%	10,170,131.74	3.85%
合计	1,391	208,944.58	257,862,837.60	88.72%	32,779,077.74	11.28%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场内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互利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周惠琴	1,498,100.00	8.11%
2	蔡业良	994,200.00	5.38%
3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产品稳健型	872,426.00	4.72%
4	赵炜	856,500.00	4.63%
5	安宪斌	730,600.00	3.95%
6	江波	653,567.00	3.54%
7	徐建文	501,500.00	2.71%
8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另类策略 2 期证券投资基金	476,239.00	2.58%
9	钟纯文	419,797.00	2.27%
10	郑强明	390,800.00	2.11%

注：以上信息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名册编制。

互利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上海平安闽鼎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华夏未 来泽时进取 2 号证券投 资基金	995,742.00	12.57%
2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恒天华夏未 来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912,077.00	11.51%
3	佟启华	569,400.00	7.19%
4	段宗勇	498,529.00	6.29%
5	王骆宾	426,152.00	5.38%
6	李时龙	379,116.00	4.79%
7	郝素萍	297,300.00	3.75%
8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鼎 锋另类策略 2 期证券投 资基金	273,200.00	3.45%
9	张爱梅	250,000.00	3.16%
10	尚学成	240,244.00	3.03%

注：以上信息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名册编制。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 员持有本基金	互利 A	0.00	0.00%
	互利 B	0.00	0.00%
	国泰互利	0.00	0.00%
	合计	0.00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 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互利 A	0
	互利 B	0
	国泰互利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互利 A	0
	互利 B	0
	国泰互利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互利 A	互利 B	国泰互利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份额总额	0.00	0.00	539,699,850.8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54,738.00	966,317.00	265,809,447.6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364,817,741.4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400,206,743.7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16,227,589.00	6,954,681.00	33,818,144.92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482,327.00	7,920,998.00	264,238,590.34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5 年 8 月 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贺燕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2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唐建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勇胜先生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2015 年 9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林海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由巴立康先生代任相关职务。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星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本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1 月 4 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张力铮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本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纪伟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改聘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67,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4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泰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新增 2 个
海通证券	2	-	-	-	-	新增 2 个
中信建投	2	-	-	-	-	新增 2 个
东兴证券	1	-	-	-	-	新增 1 个
招商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新增 1 个

注：1. 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

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券商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席位券商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席位券商的调整意见（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并经公司批准。

2. 齐鲁证券本期更名为中泰证券。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79,298,605.66	48.90%	19,839,800,000.00	50.76%	-	-
长江证券	2,069.37	0.00%	1,175,000,000.00	3.01%	-	-
中信证券	16,730,773.11	10.32%	6,260,700,000.00	16.02%	-	-
海通证券	13,060,966.16	8.05%	5,650,400,000.00	14.46%	-	-
中信建投	8,093,262.23	4.99%	3,854,500,000.00	9.86%	-	-
东兴证券	24,896,894.45	15.35%	2,305,900,000.00	5.90%	-	-
招商证券	20,077,094.65	12.38%	-	-	-	-